第九部分　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工人服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马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0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92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环卫夏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0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92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环卫春秋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0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92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环卫棉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0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.9223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环卫长款雨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圣兰泽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0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9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怡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